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5-043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58

#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8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财富-广州尚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临2015-051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2015年12月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50,00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益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6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德化工,股票代码:002360)自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5-062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邵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邵蓉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邵蓉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邵蓉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邵蓉女士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邵蓉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9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陈玉忠先生已将其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于2015年12月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陈玉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315,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陈玉忠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4,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9%。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6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有关部门批准,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82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80万股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和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00万股减少至2022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4917034P,公司原工商注册号330000000011986不再使用。公司注册资本由20500万元变更为20220万元,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5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7700万股公司股票(其中,385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 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693,371,528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累计质押 246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55%,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1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15:00至2015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9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4、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5、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6、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公司申请10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的议案》

10、汽车板块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公司自有的湖里区兴隆路27号2-7层、8B、8C、8F1、8F2、8G单元、第11-12层、13C、13D、13G1、13G2、13H单元向授信银行提供并履行抵押担保授信等值不超过9.9亿元,期限一年;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在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6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

14、《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1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7项提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第14项提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上午9: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701 | 信达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
| 3 |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3.00 |
| 4 |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4.00 |
| 5 |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5.00 |
| 6 |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
| 8 | 《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00 |
| 9 | 《公司申请10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的议案》 | 9.00 |
| 10 | 汽车板块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
| 11 |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公司自有的湖里区兴隆路27号2-7层、8B、8C、8F1、8F2、8G单元、第11-12层、13C、13D、13G1、13G2、13H单元向授信银行提供并履行抵押担保授信等值不超过9.9亿元,期限一年。 | 11.00 |
| 12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在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6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 | 12.00 |
| 13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 | 13.00 |
| 14 |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4.00 |
| 15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 序号 | 表 决 事 项 | 同意 | 否决 | 弃权 |
|---|---|---|---|---|
| 1 | 《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3 |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4 |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5 |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6 |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9 | 《公司申请10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的议案》 | | | |
| 10 | 汽车板块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公司自有的湖里区兴隆路27号2-7层、8B、8C、8F1、8F2、8G单元、第11-12层、13C、13D、13G1、13G2、13H单元向授信银行提供并履行抵押担保授信等值不超过9.9亿元,期限一年。 | | | |
| 12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在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6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 | | | |
| 13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担保期限1年。 | | | |
| 14 |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64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金华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财通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42,000万元认购财通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财通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2015-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66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财通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财智2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金额:人民币4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财通证券资管财智2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认购财通证券资管财智2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期限为2年。财通证券资管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宁波银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财通证券资管(资产管理人)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证券资管股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宁波银行(资产托管人)

公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陆华裕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解;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委托资产

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资产,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委托期限为2年。

(二)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委托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债权类资产、信托计划、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收益凭证、委托贷款、票据资产、福费廷、特定资产的收益权(包括应收账款收益权等)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以投资指令形式明确的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

(四)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委托人

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 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投资收益等;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公司应及时、足额地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交付委托资产;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违反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资产合规运作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2、资产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管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将委托资产以原状或变现后返还给资产委托人;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

3、资产托管人

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五)委托资产的收益分配

资产委托人自投资起始日起享有投资收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均以现金形式分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及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经营业绩,从而增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金融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4、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资产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其他风险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以及资产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和收益。

(二)采取的控制措施

1、由公司财务部门指定财务人员及时、积极行使监督职权,确保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投资行为。

2、要求财通证券资管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建立单独业务台账,与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未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及时向公司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3、要求宁波银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资产托管事宜;按规定开设委托资产的托管账户;对资产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资产的完整与独立;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 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资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财通证券资管财智2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65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推动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业发展,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金华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概况

1、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20号开发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靖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1998年07月08日至2018年07月0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土地开发和经营、拆迁安置、征地及三通一平、市政公用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公司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401-3室

法定代表人:李皓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44年11月20日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杭州睿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网新鑫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杭州睿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网新鑫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金华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 出资人类别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21,000 | 35.00 |
| 有限合伙人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29,000 | 48.33 |
| 有限合伙人 |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00 | 16.67 |
| 合计 | | | 60,000 | 100 |

基金管理人: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发起成立之日起,经营期限为5年,经合伙人大会2/3以上出资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1年。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自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起三年。

退出机制:并购、上市公司定增收购、股份转让、股份回购。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

四、经营管理模式

1、本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指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代表合伙企业聘请投资顾问。

2、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基金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分配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各方推荐组成。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基金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时向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通过投资产业基金的方式可以有效推动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该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可以充分发挥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作用,并积累更多的行业投资经验,也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投资标的,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 可能会导致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同时由于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由于市场及自身状况等因素,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有效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通过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式,可以创新公司资本运作模式,积累丰富的投资经验,有助于推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兼并重组,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